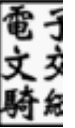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02-7736-5938
傳真：(02)2397-6946
Email：ichu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47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1060147259_Attach1.pdf、1060147259_Attach2.pdf、1060147259_Attach3.pdf、106014725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其第五章調處程序，已增訂復審事件亦適用調處程序，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配合修正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- 三、前開調處實施要點公告於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→保障法規」項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7-10-19
10:00:2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